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梯面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新理论宣讲
4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党规范化建设，做好本镇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擦亮“梯面客家嫂”党建品牌
7	做好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8	健全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镇党校、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0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做好本镇“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按规定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等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6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党纪党风教育，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7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政风监督，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8	依规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与申诉，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按权限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0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1	承担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23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加强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和青少年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及推优入党等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0项）	
27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现代化产业
28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指引，服务和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29	优化镇所属公有制企业投资布局，加强对镇所属公有制企业的监督和考核
30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1	做好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2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支持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
33	做好对镇商会的指导、联系和服务
34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5	加强“四上”（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企业培育，做好指导服务
36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37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咨询、指导和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3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受理、初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受理、初审等工作
40	做好辖区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1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
42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服务、保障等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43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44	开展普惠养老、居家社区养老等老龄服务工作，推进长者饭堂建设和老年教育
45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爱保护服务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46	落实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7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一街（镇）一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圈建设，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支持
48	开展人口与生育工作，做好人口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人口发展工作
49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1	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
52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倡导慈善筹款，做好慈善款项和物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54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灭害、消杀和疫情处置
55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受理殡葬补贴申请
56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工作，组织全国科普日活动
四、平安法治（21项）	
5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8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9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6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4	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5	做好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做好引导帮扶
67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建立线索收集和流转机制，发动群众形成坚固防线
6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69	开展反暴恐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反恐怖主义防范措施，及时报告涉恐可疑情况
70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为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
72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73	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74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78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79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等工作
80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巡查、管护等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强化林业资源管护，依管辖权开展林地日常巡查和林权争议调处
82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经营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8项）	
83	加强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开展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做好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管
8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实施，做好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投放的监管
85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6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87	指导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建和日常工作，督促物业企业依法做好物业服务
88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8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
90	做好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日常管理，按权限做好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七、乡村振兴（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
92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动科技兴农
93	组织、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5	落实东西部协作等相关要求，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96	开展困难农户帮扶救助，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7	推动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持、保障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
98	组织开展文艺汇演、文化沙龙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培育特色公共文化产品
99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及活化利用
九、综合政务（12项）	
100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1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2	做好政府预算管理，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和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加强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与监督，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
104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05	做好财务管理及财会监督工作
106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权限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107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9	做好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110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1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 组织本镇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纪实材料，做好本镇新任区管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 3. 协助收集区管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干部年度考核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评优评先提出初步建议。
2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1. 收集、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 负责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人员生存状态核实工作。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培训。 4. 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培训学时。 4. 定期检查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4	侨港澳捐赠项目、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做好侨港澳捐赠项目的确认、监督管理。 2. 做好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	1. 调研与走访华侨捐赠项目，统计、上报侨港澳捐赠项目。 2. 协助做好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收集和确认归侨侨眷原籍资料。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评价申报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政策宣传工作。 2.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3. 做好申报企业资料审核、项目推荐工作，为申报企业提供专家预评审服务。 4. 统筹开展申报企业信息实地核查。	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政策宣传工作。 2. 提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条件的名单及经营情况。 3.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平台、优质中小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提供申报指引服务。 4.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到科技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6	周期性、经常性、专项统计调查项目	区统计局	1.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统计工作。 2. 研究提出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人口固定样本跟访、劳动力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3.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4.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动员、上报工作。 2. 协助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人口变动情况抽样、人口固定样本跟访、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区“双公示”工作。 3. 负责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工作。 4. 统筹开展严重违法失信治理等专项工作。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 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等系统上传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许可等信息。 3. 发动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网络实名认证，加强平台应用。 4. 根据下发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指引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 建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机制。	1. 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拖欠民营中小企业款项投诉线索进行核实。 2. 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报上级部门。
9	税源培植巩固	区财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1. 明确协税护税工作的方法指引，对各协税护税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制订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和业务操作规范，进行业务培训等。 2.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协税护税信息反馈制度，加强沟通和联系。 3. 掌握税种税收收入变化和税收动态变化情况，做好税源分析和预测工作，全面掌握税源增减变化情况。	1. 派员参加协税护税业务培训。 2. 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共享协税护税工作信息。 3. 摸查辖内重点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
10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区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网点布局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2. 开展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不定期巡查，将发现的污染环境相关违法违规线索报上级部门。
11	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 负责鼓励区域内企业提升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3.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跟踪。 4. 做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	1. 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 到企业走访，动员企业提升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技术。 3. 协助开展改造项目事中事后跟踪工作。 4. 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备案工作。
12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统筹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 2.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3. 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4. 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5. 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1. 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 动员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 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工作进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8项）				
13	家庭建床及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等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的申请核查、验收检查、资助发放等工作。 3. 负责做好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资助资金保障。	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需求摸排，受理有需求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3. 开展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的入户验收核实工作，上报验收资料。
14	就业创业失业补贴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资质材料审核及相关工作。 2. 做好就业创业类补贴的复审、终审、发放。	1.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的资质材料初审、公示并上报。 2. 受理辖区内就业创业类补贴申请并上报。
15	现役退役军人优抚帮扶的登记、核查、补助发放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初审上报工作。 2. 汇总核查镇（街）上报的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审批发放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 4. 发放非花都籍义务兵优待金、入伍激励金，检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5. 负责抚恤金、补助待遇的标准制定、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 6. 负责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	1.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资料并上报。 2.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临时困难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4. 发放辖区义务兵优待金。 5. 定期核实重点优抚对象生存状况并及时更新发放账号情况。 6. 收集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意见报上级部门。
16	职工社保经办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社保政策宣传、审计稽核、内控检查、社保待遇反欺诈反冒领、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2. 做好社保待遇类业务（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保关系类业务、资格认证等业务的相关复审及审批工作。 3. 对镇（街）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和业务监督。	1. 开展社保政策、社保待遇反欺诈反冒领等宣传教育以及社保志愿服务活动；抓好社保业务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2. 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打印、窗口咨询服务，做好社保待遇类业务（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保关系类业务、资格认证等业务受理和初审。 3. 派员参加上级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残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残联： 1.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2. 统筹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本部门在建工程的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1.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 征集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意见建议并上报。 3.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劝阻，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4. 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上报区残联。 5. 协助开展改造项目的实地核查和验收工作。
18	流动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1. 协调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流动人员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等相关工作。 2. 组织建立完善出租屋巡查、告知、查处、反馈及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并指导监督落实。 3.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日常巡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流动人员积分制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流动人员积分制业务（含入户、入学、住房保障）审核工作，指导各镇（街）开展流动人员积分制业务（含入户、入学、住房保障）初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业务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委托各镇（街）的出租屋管理部门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收。 区教育局： 统筹积分入学学位保障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员管理、出租屋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日常巡查、发现告知工作。 3. 受理流动人员积分制业务（含入户、入学、住房保障）的咨询、申请、受理及初审工作，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4. 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在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上办理本辖区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业务。 5. 受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委托，开展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收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统筹全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组织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和镇（街）按分工落实各项任务。 2. 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1. 牵头搭建村（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提供公益性心理辅导咨询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 组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为镇（街）、村（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提供随访服务。	1.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为中小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 2. 建立村（社区）与学校重点关注学生对象信息互通机制，对休学学生开展常态化跟踪和帮扶。
20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信息。 3. 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工作室的认定和补助审核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宣传。 2. 摸排高技能人才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信息采集、推荐、回访。 3. 推荐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工作室并协助现场核实。 4. 发动就业重点人群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四、平安法治（8项）				
21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	区委政法委 花都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业务指导、应急演练。 3. 按照规定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向上级报告。 4. 指挥协调各部门、镇（街）及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 花都公安分局： 1. 在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 2. 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 制定本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3. 收集、了解矛盾隐患线索，排查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协助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做好先期处置和后期调查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花都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工作。 2. 负责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花都公安分局： 1.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 2. 开展全区道路（包括省、市、县、乡、村道、未移交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3. 开展违法抓拍设备加装，确保违停黑点堵点路段安装电子抓拍设备。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辖区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负责人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3. 派员参与花都公安分局组织的执法专项行动，为交警开展道路（包括省、市、县、乡、村道、未移交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提供帮助。 4. 在花都公安分局开展违停抓拍设备加装时，提供选点建议。
23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工作，组织开展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3.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对食品安全的巡查监管。 4.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的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群、群众解释等先期处置工作。
24	打击传销、非法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花都公安分局	1. 负责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	1. 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打击非法传销、直销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和线索，报上级部门。 3. 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传销活动提供相关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 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核实调查对象居住情况。 2. 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参加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小组，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 3. 指导镇共青团、妇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工作人员参加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小组，协助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
26	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及场所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花都公安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依职权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场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花都公安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报上级部门。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安全巡查和相关专项行动。
27	学校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 3. 协调各部门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4. 强化常态化学生欺凌苗头排查，对发现的学生欺凌事件及时介入调解化解，协调各部门或属地镇（街）按权限协助开展调查处置。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4. 配合学校排查、调解、化解学生欺凌苗头及事件，协助开展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花都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 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领域燃气质量、燃气充装单位充装作业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规定对燃气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运输行为。 2. 负责燃气公交车、燃气出租车等燃气车辆营运的运输监督管理。 花都公安分局：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燃气经营和使用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和破坏燃气设施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将燃气安全督查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并督促落实。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推进管道燃气发展，动员使用瓶装气的用户进行燃气管道改造。 3. 开展燃气安全（包括对影响燃气管道等供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劝阻无效的按权限依法查处或告知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处理。
五、乡村振兴（11项）				
2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种植业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及技术指导。 3. 组织、指导、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指导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1. 开展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 2. 协助做好辖区范围内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实施，配合实施应急预案，开展监测和信息上报、宣传和技术指导、协调分配防控物资等社会化服务、配合疫情封锁和检疫等工作。 3. 组织辖区内经济联社、村（居）会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疫病防控措施的工作。协助做好染疫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农作物种子和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日常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科学使用宣传工作。 2. 负责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农作物种子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组织检查，实施行政处罚。 3. 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1. 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科学使用宣传工作。 2.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农作物种子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3. 按照上级指引对镇内农药使用进行指导。
31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镇（街）、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管护协议。 2. 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3. 组织并督促管护问题的整改落实。	1. 与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管护协议。 2. 督促村集体组织落实所属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3. 发现农田设施以及农田水利设施问题及时督导村集体进行整改，并报上级部门。
32	落实惠农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惠农政策和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农用电报装、设施农业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水稻种植补贴等申请。 3. 审批镇（街）上报的申请材料，无误后向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 4. 组织开展各项农业补贴的验收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落实，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监管工作。	1. 开展惠农政策和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受理农用电报装、设施农业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水稻种植补贴等申请。 3.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核验后提交资料到上级部门。 4. 派员参加上级对各项农业补贴的验收工作。 5. 依权限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
33	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宣传。 2. 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的铺排使用、监督管理。 3. 监督落实辖区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 4. 对申请补助资金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新农村建设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库。	1. 开展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宣传。 2. 对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送上级部门。 3. 监督协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4. 对补助款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报送上级部门审定，做好相关款项拨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水产养殖和水产品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水质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统筹镇（街）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及养殖池塘水质抽检工作。 2. 开展辖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3. 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1. 日常抽检产地水产品质量及养殖池塘水质。 2. 提供抽样水产品送至上级部门检测。 3.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 组织开展在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追溯和风险评估，实施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发现农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5. 在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时提供现场协助。
36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区农业农村局	1. 出台种植补贴政策督促农企、农户开展复耕复种。 2. 组织镇（街）开展撂荒耕地整治，研判镇（街）上报的撂荒耕地问题，对具备耕种条件的，组织镇（街）开展复耕复种；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组织镇（街）分类说明，提出处置意见。	1. 向村集体、种植户普及种植补贴政策，督促农企、农户开展复耕复种。 2. 开展撂荒耕地巡查，发现撂荒问题后及时上报，并组织开展复耕复种工作，对具备耕种条件的，组织村集体或承包户开展复耕复种；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分类说明，提出初步处置意见。
37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并审核申报项目。 2.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	1. 引导村集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按照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设计和申报入库工作。 2. 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3. 督促村集体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 对各镇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镇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提供核验意见。 2. 加强设施农业建设的指导，及时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 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申请。 2.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系统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3.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及时撤销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并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
39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 2. 监督指导辖区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增效，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3. 指导辖区开展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工作并提供必要技术指导。 4. 监督指导镇（街）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和回收工作。	1.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 2. 按照上级部门指引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并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和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3. 指导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4. 日常巡查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和督促回收工作。
六、社会管理（5项）				
40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 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做好辖区边界协议备案工作。 3. 依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依职能规范设置地名标志。 4. 做好地名标志牌的巡查工作。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宣传。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 3. 做好属地已建尚未命名道路、需更名或销名道路的申报工作，督促道路建设单位规范设置地名标志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4. 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地名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养犬管理	花都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花都公安分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报告管理区域内住户的养犬情况。 3. 负责查处养犬不登记、一户多养犬、饲养危险犬及禁养犬、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行为。 4.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5. 对流浪犬进行捕捉和处理。 6. 设立犬只留验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理弃养、流浪、扣押、没收的犬只。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统筹指导镇（街）做好查处养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发生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时，立即采取相关处理措施，控制疫情。 2. 负责组织辖区内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含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3.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狂犬病属二类动物疫病）。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和督促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 发现疑似非法养犬活动、违反规定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的，及时劝阻并上报公安机关处理。 4. 查处养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5. 发现流浪犬只的，将犬只送到犬只留验场所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 发现涉犬重大疫情时，及时报上级部门处理。
4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 2. 负责本行政区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政策性和方向性的行业服务投诉处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停放，查处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停放行为。	1. 按权限依法查处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停放行为。 2. 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做好停放站点、停放标志设置和停放秩序管理等相关工作。 3. 发现企业在规定投放点以外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经营查处工作。 2.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3.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经营查处工作。 2.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3.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依法查处本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1. 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 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3. 派员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 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44	广场舞活动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花都公安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 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 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 花都公安分局： 1.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 2. 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广场舞管理等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 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破坏市容市貌等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 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4项）				
45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花都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花都公安分局： 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 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置及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学生溺水突发事件。 2. 协助开展涉学生溺水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水务局： 1. 落实区河涌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 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巡查，对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上报。 3. 对危险水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私自下水游泳玩耍；对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4. 协助花都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46	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和警示教育。 2. 统筹组织开展全区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监督各镇（街）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巡查检查工作。 4. 统筹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5. 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6.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	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和警示教育。 2.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 协助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户开设使用、工资保证金缴存等日常监管工作。 4. 协助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收集和上报工作，组织调解劳动纠纷。 5. 对无法调解的劳动纠纷，引导双方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6. 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47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征地社保政策、征地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 3. 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1. 组织被征地村和被征地农民开展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2.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核实、报送工作。 3. 做好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核实、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区水务局	1. 负责编报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年度计划。 2. 负责指导和督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验收和归档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 3. 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的核定及直补资金的发放。 4. 负责水库移民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水库移民业务培训工作。	1. 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年度计划。 2. 上报申请水库移民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做好项目的实施、验收和归档以及项目资金请款资料的递交。 3. 做好镇内大中型水库的人口核定，按要求上报区水务局，申请直补资金发放。 4. 做好水库移民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派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水库移民业务培训。
八、自然资源（6项）				
49	征地拆迁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组织听证。 4.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 6.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7.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8. 负责接收已征收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 9. 拟定安置房的分配（交付）方案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核发安置房产权证。	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派员参与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现状调查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发动相关权利人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听证会。 4. 派员参与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具体补偿安置工作。 5. 按权限发放有关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6. 协助处理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权属和界线纠纷。 7. 按权限清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并移交土地。 8. 派员参与已征收土地移交给用地单位前的管理工作。 9. 派员参与拟定安置房的分配（交付）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安置房分配（交付）工作。 10. 派员参与安置房产权证办理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低效用地再开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 指导镇（街）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 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 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1. 对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方案、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2. 协助调查核实改造项目涉及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并上报相关数据。 3. 征集企业改造意愿，协助主管部门确定项目意向合作主体。 4. 加强日常巡查，提供低效用地线索。 5. 为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51	农村宅基地报建审批和有证农房建设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负责农房建设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建设住宅。 2. 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对入案农房报建资料进行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加强村民建房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街）落实批后监管。	1. 开展农房建设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建设住宅。 2. 受理村民建房申请，初核村民申请材料并上报。 3. 开展村民建房相关巡查监管工作，督促指导被许可人按照规划许可批准的内容和要求建设。
52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办理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出具节约集约用地调查及评价意见。 2. 做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工作。 3. 统筹全区留用地指标的核定、使用、调剂、注销等工作，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4. 对已供应建设用地进行供后监管，对涉嫌闲置土地进行调查、认定，“一地一策”制定处置方案。 5. 负责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验收工作。	1. 提供有关项目信息，出具相关意见，提供数据、资料。 2. 组织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 3. 为上级部门对涉嫌闲置土地行为调查和协调解决开工障碍提供支持和帮助。 4. 协助上级部门解决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中的村民争议、经济纠纷等问题。 5. 协助上级部门解决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过程中的临时存储堆放、土壤剥离运输、村民争议、经济纠纷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违法用地整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负责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3. 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查处，并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处置。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5. 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1. 开展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相关行为，及时上报并劝导教育。 3.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5. 落实违法用地整改。
54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编制区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 审核镇级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3. 编制区级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4. 负责区内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实施工作。	1. 协助开展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 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 3. 对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调整工作的数据进行初步核实。 4. 监督落实村庄、集镇规划的实施。
九、生态环保（8项）				
55	古树名木保护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按权限开展树木迁移砍伐审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树木修剪监督。	1. 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2. 协助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报上级部门。 4. 指引上报古树名木修剪申请材料。
5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负责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物知识。 2.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工作。 3.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设立、生长环境保护及恢复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发现野生动物救治信息的，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按照指引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定期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3. 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 在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现场协助。 5.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6.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7.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8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 负责水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开展全区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 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4. 按照管理权限对内河涌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5.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区水务局： 1.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实施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市政水务工程进行监管。 2. 负责河涌的清淤工作。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 应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要求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7. 在区水务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并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协助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60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花都公安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对区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花都公安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在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展噪声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劝告制止并上报。 4. 协调处置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开展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 - 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 会同有关单位为餐饮场所的选址及其污染防治提供宣传和指引服务，向餐饮服务项目投资、场地业主、物业服务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餐饮行业协会提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发现入驻平台的餐饮场所不符合选址要求的，会同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并告知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按照处理意见停止为其提供平台服务。 - 及时处理镇（街）通过系统上报的扬尘问题。 - 负责开展花都区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职能范围内拆除工程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使用裸地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市政公用设施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担职能范围内露天焚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在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上级部门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开展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 支持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以及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 派员参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建设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检查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以及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 开展露天焚烧（烧烤）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烧烤）行为，及时进行劝阻、上报。 - 派员参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的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以及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 派员参与区交通运输局开展的辖区内裸地公共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以及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挖掘区域减排潜力，完成区下达总量减排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4.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 开展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工作。 2.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展企业风险评估报告收集。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 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十、城乡建设（16项）				
63	城市和农村危房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2. 负责辖区内危房改造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并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 办理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备案。 4.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审核申请困难户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材料，下发补助资金到镇（街），并对改造房屋进行验收。 区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 区残联： 负责认定持证残疾人家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危房屋原址重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对辖区内危房屋原址重建项目进行专业解答及报建指引。	1.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巡查和信息采集，并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2. 做好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周边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3. 督促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4. 对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申请通过后补助下拨到补助对象。 5. 对危房屋原址重建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综合协调工作。 2. 牵头制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方案。 3. 负责指导申请人申请使用维修基金。 4. 负责区、镇（街）两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咨询窗口的业务培训。 5. 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项目的专业解答和报建指引。 6. 负责优化我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审批流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统筹全区增设电梯托管提升工作。 2. 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装告知备案和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核发。 3. 负责对已批项目的现场巡查和执法检查，重点规范电梯安装单位和维修保养单位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安装、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护保养的行为，会同检测机构督促各增设电梯使用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切实做好电梯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电梯定期检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向使用主体明确设立电梯安全管理员的要求，督促使用单位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员安全培训、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1. 开展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引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2. 摸查增设电梯需求并报送加装电梯工作计划。 3. 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4. 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申请的初审、上报等工作。 5. 对增设电梯的施工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对日常使用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及时组织撤离避险，设置警示标志，落实现场安全管控。 7. 及时收集业主在增设电梯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问题，协调邻里纠纷，化解矛盾纠纷。 8. 引导加装电梯的业主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配合督促、引导居民签署管养协议。
65	既有玻璃幕墙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玻璃幕墙安全管理的全方位宣传警示教育。 2. 负责辖区内既有玻璃幕墙管理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对于使用中的既有玻璃幕墙进行全面的全国性普查，建立既有玻璃幕墙信息库，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4. 对辖区内建筑玻璃幕墙的建设和维护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强化玻璃幕墙安全生产事故查处工作，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督促防范措施整改到位。	1. 开展玻璃幕墙安全管理的全方位宣传警示教育。 2. 派员参加玻璃幕墙排查整治行动，协调被检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针对上级检查发现的玻璃幕墙问题，协助上级部门督促维护管理主体开展安全隐患整改。 4. 督促相关玻璃幕墙责任单位在广东省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信息归集平台系统落实日常管理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宣传工作。 2. 制定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通告和有关办事指南。 3. 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管，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	1. 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传。 2. 动员引导意向企业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合落实筹集管理任务。 3. 开展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上报等工作。
67	公共停车场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机动车停放管理的宣传教育。 2. 配合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 3. 负责经营性停车场的备案工作。 4. 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开展机动车停放管理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停车资源调查，开展辖区内停车场新建、改建意向摸查，向区交通运输局反馈摸查结果。 3. 督促辖区内经营性停车场依法办理停车场备案和接入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4. 协助开展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并向区交通运输局报送有关数据。
68	开展室外架空设置的电力线、电话线、电视信号线（简称三线）及其他通信网络线整治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花都供电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指导镇（街）加强光纤网络改造的政策法规宣传，做好“三线”整治政策指引。 2. 负责指导、协调各运营商结合5G网络建设，开展农村“三线”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区域中村、老旧小区微改造、品质提升等专项工作中“三线”整治工作。 2. 指导运营商、镇（街）、物业小区开展5G网络建设及“三线”整治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广电企业加大投入，落实好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花都供电局： 1. 统筹全区“三线”强电部分的整治工作，负责编制强电整治工作指引，落实供电线路整治的企业主体责任。 2. 对“表前”供电部门所属线路进行整治，对“表后”供电线路的整治给予业务指导。	1. 开展辖区内“三线”整治相关事宜的公示、宣传和协调工作。 2. 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3. 在上级部门开展“三线”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井盖设施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井盖设施的监管和应急处置。 2. 通过举报、投诉等渠道收集涉井盖设施问题线索，并交镇（街）现场核实。 3. 协调、监督、指导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1. 对辖区内井盖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向上级部门汇报。 2. 对交办的线索进行现场核实。 3. 督促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70	排水管理和水环境治理	区水务局	1.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工作的统筹、年度计划的安排、技术审批、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督办、检查及考核等工作，参与工程验收；指导督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2. 负责办理排水许可证。 3. 统筹组织辖区内排水单元达标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涉水排放工业企业、商户、农贸市场、在建工地等排水户落实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要求。 4. 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开展公共管网错混接问题核查，指导、督促排水户出具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等行为的整改方案，落实排水户整改责任和措施。 5. 统筹水浸黑点内涝治理工作。	1.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的建设，指导村做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2. 指引相关排水主体办理排水许可证。 3. 督促辖区内涉水排放工业企业、商户、农贸市场、在建工地等排水户落实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要求，对拒不落实的及时上报。 4. 对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等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整改。 5. 排查水浸黑点问题原因，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治理工作。
71	水政监察	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负责非法采砂、洗砂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1. 做好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72	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工作。 2. 负责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装饰装修相关企业诚信管理、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3. 对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线索材料。	1. 开展装饰装修活动的普法宣传。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 3. 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对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负责违法建设查处法律法规宣传。 - 依职权开展巡查管控工作。 - 分析研判违法线索初步核查情况，进一步查询、核实相关许可、登记等资料。 - 依法开展立案、调查取证等工作。 - 依法查封在建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 协调相关单位协助执法，依法对违法建设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 - 对拒不拆除的违法建筑，做好催告、申请、公告等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工作，并制定强制拆除预案。 - 实施强制拆除，协调公安等相关部门到现场予以协助。 - 对违法建设改正、拆除等情况进行复查，通知协助执法单位解除限制措施。	- 组织开展本辖区违法建设查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 开展日常巡查。 - 收集并初步核查各类违法建设线索，将基本情况上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协调辖区内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助调查、见证，协助解决调查取证遇到的困难。 - 劝阻在建违法建设施工行为并及时报上级部门。 - 为文书送达提供协助，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或拆除违法建设。 - 现场核实违法建设的拆除情况。 - 协助做好强制拆除现场的施工组织、应急保障和违法建设相关财物处置等工作。涉及违反乡村规划的由镇实施。 - 做好强制拆除现场清理和环境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74	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含城中村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辖区内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政策宣传。 - 组织“三旧”改造项目基础数据核查工作。 - 统筹编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指导“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编制（包括片区策划方案、控规调整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三旧”（含城中村改造）改造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三旧”改造规划、用地管理。	- 开展“三旧”改造政策宣传、改造意愿征询、重大事项的村民表决工作。 - 开展“三旧”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并上报。 - 组织“三旧”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片区策划方案、控规调整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 加强对辖区内“三旧”改造项目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利益纠纷和矛盾冲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 2. 统筹实施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1.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和发动工作。 2. 协助督促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76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等事项进行部门联审。 2.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流程、资金使用、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督办。 3. 负责积极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争取专项资金；收集统计各项目数据，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相关情况。 4. 根据实际需要完成涉及用地的“三旧”改造标图建库。 5. 指导、支持镇（街）引入小区物业管理。 6. 组织指导各镇（街）对老旧小区情况进行摸排、开展项目谋划，建立项目储备库。	1. 做好本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开展民意征询、宣传发动工作；开展辖区内老旧小区基础数据摸排，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项目实施时序、改造范围，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批。 3. 按程序办理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审查、招标、报建等相关手续。 4. 开展项目涉及的违法建筑拆除，改造过程中的纠纷调处、信访维稳工作。 5. 开展改造项目绿地、树木的保护，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时制止违规占用绿地、非法砍伐树木的行为。 6. 参与改造项目建设及验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77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督管理的政策宣传。 2. 指导镇（街）全面使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及信息管理平台。 3. 指导镇（街）组织辖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定期开展常见案例警示教育。 4. 指导镇（街）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展现场检查。 5. 依法查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查处工作，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督促防范措施整改到位。	1. 开展本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法律法规宣传，协助开展（参加）案例警示教育。 2. 督促相关责任人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并初审，及时进行完工注销。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超出职权范围的及时上报区有关部门。 4. 巡查发现未办理开工录入手续，督促办理；发现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有关线索，及时报告区有关部门。 5. 派人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并为上级执法提供支持帮助。 6.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 2. 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协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79	旅游市场监督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开展旅游行业培训，提高旅游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3. 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开展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4.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参加旅游行业培训。 3. 开展辖区内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民宿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 受委托办理民宿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扫黄打非”和整治非法出版、发行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花都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 负责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制定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对文化市场进行日常监管，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查处文化娱乐场所、出版物经营单位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演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艺术品经营等活动中的“黄”“非”问题进行整治。 花都公安分局： 1. 依法查处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出版物的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的违法犯罪活动。 2. 对互联网上的淫秽色情信息和有害内容进行监测和打击，开展网络“扫黄打非”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市场巡查，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印刷、出版物市场等无照经营单位。 2. 对广告市场进行监管，打击利用广告宣传淫秽色情、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教育局： 1. 负责对学校师生的教育，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和辨别能力。 2. 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内部和校园周边的书店、音像制品商店、游商等进行清理整顿。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派员参加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巡查工作。 3. 协助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4.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整改。
81	文物保护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加强基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1. 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引导群众收集文物线索并上报信息。 3. 在上级部门到文物点踏勘、采集时提供现场协助。 4. 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3项）				
82	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 指导镇（街）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4. 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组织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相关隔离防护措施，指导镇（街）做好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统筹协调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5.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 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相关隔离防护措施，对被污染的场所，做好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等。 5.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活。
83	献血和应急救护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献血宣传工作。 2.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3. 指导实施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1.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 2. 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3. 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卫生健康知识。
84	开展家庭医生、老年人体检等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 承担卫生健康法制宣传教育及本系统普法工作。 2.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健康等综合监督工作，查处医疗卫生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1. 开展健康宣教等工作。 2. 发动辖区内居民与家庭医生签约、积极参与大肠癌等疾病筛查、参与老年人体检等工作。 3. 开展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 2.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3. 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4. 负责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花都公安分局： 1.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 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职能范围内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危房、农村削坡建房、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指导、督促镇（街）做好辖区内危房、农村削坡建房、房屋市政在建工地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2. 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负责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林业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 2.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区气象局： 1.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3.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对各项物资清点登记造册。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防风自救准备。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收集灾情信息并报上级部门。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 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4.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的调查处理（评估）和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有关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报告。 3.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为上级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提供帮助。
87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平台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 对主管行业领域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主管行业领域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做好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5. 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告上级部门。 8. 受委托按权限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3.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消防救援队伍物资储备、社会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组织开展消防救援培训和演练。 3.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 对镇（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修订镇应急预案。 3. 做好应急物资管理。 4.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5. 收集、核实辖区单位、群众报告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根据本镇应急预案上报。 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协助上级部门处置和救援。 7.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 8.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9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镇（街）上报的火情信息，研判后做好火情处理指导、处置等工作。 4. 指导镇（街）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 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6. 推动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改造提升。 7. 发生火灾时，及时接收镇（街）上报的信息，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8. 负责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 2. 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主管行业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 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制。 4. 做好主管行业领域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5. 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并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 指导村（社区）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 发现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问题时及时报上级部门。 7.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灭火救援，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8.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9. 受委托按权限开展消防安全领域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90	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 统筹开展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以及年度检查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依法登记，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 开展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按分工报上级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督促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落实问题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和党员评星定级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二、民生服务（5项）		
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4	出具用电报装证明（有权属证明、立项文件等）	承接部门：花都供电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对有关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非法营运联合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花都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	对反恐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0	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1	对“五落实（八个一）”禁毒台账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2	对打造一镇（街）一禁毒品牌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3	对禁毒执法打击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4	对吸毒人员档案质量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5	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6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网格上报事件数量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8	对流转到镇（街）外网格工单办理时效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四、乡村振兴（3项）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五、社会管理（2项）		
2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巡查和依法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签订《出租屋规范水电收费承诺书》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六、自然资源（21项）		
2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照相关工作规程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27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围垦、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2. 依照相关工作规程或办事指南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和防治。
4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生态公益林相关政策宣传。 2. 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 3. 发放生态公益林管护资金。
4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责权限开展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2.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七、生态环保（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	对“广州林长”微信小程序巡林数据上报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47	对“广州河长”APP巡河数据上报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48	对“广州排水户”APP巡查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八、城乡建设（130项）		
4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	对施工现场不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	对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	对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	对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堆放物料、悬挂除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外的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	对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	对擅自利用城乡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乡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工程未能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隔离作业，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未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清理完毕，并清洁路面，工程竣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将建筑废弃物清运完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	对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的，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临时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占用水域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紧急抢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	对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1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5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8	对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拒不配合光纤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9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0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天然气供应企业在不超出其输配设施能力和不影响履行向其他用户供气义务的情况下，不为天然气分销企业自行采购的天然气输送提供便利，导致区域性停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2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每12个月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1次入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4	对单位和个人未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的，病媒生物的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燃气管网地理空间数据库并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数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6	对未到规定期限又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竣工通车、交付使用后未满5年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3年的不得挖掘）的行政处罚（车行道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7	对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井盖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8	对燃气经营企业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燃气事故抢险通知或指令后，拒绝参与抢险或未按规定组织抢险队伍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参与抢险，又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天然气供应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分销天然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0	对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不能正常供应燃气可能导致区域停气，不立即采取措施，或者不立即报告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导致供气中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1	对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不配合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燃气供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2	对在储配站、气化站出入口未安装和使用车牌识别系统，或者未将该系统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连接，不能正常传输车牌监控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5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7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0	对擅自占用或移动、改建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1	对水域经营餐饮业的单位和个人将各类废弃物排入水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3	对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4	对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5	对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承建设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或管线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等工程未使用路拦式围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7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8	对擅自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上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行政处罚（车行道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本条共7项：①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②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③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④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⑤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⑥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⑦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其中③⑦依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修订）》失效。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2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3	对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5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9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0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3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4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5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9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1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3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5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6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7	对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非林地内进行野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同意延期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9	对区“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70	对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71	对城市体检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72	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的公示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3	督促辖内各类主体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74	对推进管道燃气发展工作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7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专项工作。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专项工作。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专项工作。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辖区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九、交通运输（2项）		
17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花都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十、文化和旅游（1项）		
18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十一、市场监管（2项）		
182	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183	对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十二、卫生健康（28项）		
18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人口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3. 发放花都区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服务券和产前筛查诊断服务券等。
186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7	对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下列职责的行政处罚：（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牌，并保持标志和标牌完整、清晰；（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置烟具和附烟草广告的物品；（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8	对个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对有关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对有关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19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提供有关避孕药具。
20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201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对有关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0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20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204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20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8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9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0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卫生镇（街）达标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十三、教育监管（1项）		
212	对普通话测试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9项）		
2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1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5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6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7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9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0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1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企业或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 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7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8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1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2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3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5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6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7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9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3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8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9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为实施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4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7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9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7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8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6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2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3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4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9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3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4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6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8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9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1.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2.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处罚；3.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2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处罚：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2. 对建设项目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3. 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4.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3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4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5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8	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1.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2.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4. 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9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1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2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3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4	对未建立微型消防站、单位专职消防队，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做好微型消防站建立工作。
357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破坏其防火封堵，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9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0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1	对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广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十五、综合政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3	开展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5	公共标识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6	对镇（街）办理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十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7	对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368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369	对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370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的送气人员使用自行车装载最大充装量为14.9kg以下规格瓶装液化石油气数量超过4只，或者使用自行车装载最大充装量超14.9kg规格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政处罚	
371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销售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政处罚	
372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销售瓶装气体没有充装单位标志、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行政处罚	
373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销售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的电子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的行政处罚	
374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销售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的行政处罚	
375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履行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376	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行政处罚	
377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378	社会抚养费征收	
37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